法學叢書
用・經典
總則
行為
陳自強 著
定價：520元
民法講義系列
原名「契約之
，論述解決
問題所必要之
近年來司法考
題無專以民總
點者，從民總
觀點，法律行
的學習至為關
問題多涉及買
變動，探討法
無效、得撤銷
生效力的原因
為、物權行為
的基本認識為
不可或缺，本
「法律行為總
行為與物權行
清楚的說明，
契約之成立，
的自由原則及
用私法自治原
第四章「能力
訣」討論契約
之內在要求，
法律行為不生
及其效果。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cial Yuan
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2023年上路，人民的觀點、人民的感受，從此受重視。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第 218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履新 許院長監交
2023 司法影展開幕 新設司法劇集創作獎
司法院召開檢警聯繫會議 精進防逃機制
2,3 林伊倫／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臺北年會中央會議及區域會議記要 (四之三)
4 臺中、高雄高分院分邀李彥文前院長研析民事裁判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課予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義務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0 月 27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案由摘要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為審理有關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事件，認應適用之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主文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判決理由摘要

一、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無違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勞基法係國家本於保護勞工權益之意旨所形成各項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基於功能最適之考量，立法者有一定之形成空間。勞基法第 6 章有關勞工退休制度即國家所積極建構之最低勞動條件之一，其立法目的如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所採取之手段與正當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比例原則無違。

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雇主應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之規定，係為促使雇主履行給付勞工退休金義務，強化受領勞工勞力給付之雇主對勞工照顧義務之適當手段。其擬定之提撥率因有相當幅度之彈性，為避免事業單位於突發狀況時，無力支付勞工退休金，而影響勞工權益，故於 104 年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令雇主於當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年度退休金差額，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以確保次年度退休之勞工能獲得法定足額退休金；該條項之立法目的符合憲法規定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之意旨，核屬正當。

且該條項規定令雇主撥補之金額，僅及於次一年度在法制上享有退休權利之勞工退休金金額與勞退準備金專戶餘額之差額，此等差額係為確保雇主履行即將到來且隨時可能成就之勞工退休金給付義務，該預估補足之金額範圍並不至過於廣泛。又自該條項規定公布施行至雇主初次提撥退休金差額，有超過一年之準備時間，具有過渡期間之實質效益，已適度衡平雇主權益。

綜上，該條項之手段尚在合理範圍，而與所欲達成強化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之正當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無違平等原則

勞基法第 55 條第 3 項前段課予雇主確定給付制之勞工退休金給付義務，規定雇主原則上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但例外得分期給付；第 56 條第 2 項則就如何確保雇主將來給付勞工退休金之能力，課予雇主應於勞工成就退休條件年度之 3 月底前一次提撥退休金差額之義務；二者係分別針對雇主履行給付義務、提撥義務之方式，為不同規定。此二者各有其欲因應之法制問題，及因此採取不同之履行義務方式與相應之配套或緩和措施，尚無可相提並論性，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再創新猷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履新 許院長監交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卸任吳明鴻院長（左）、新任吳東都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10 月 25 日舉行，由許宗力院長（中）監交。

許院長致詞時讚許卸任吳明鴻院長於疫情期間率領全體同仁維持正常運作，並推動分案新制、啟用「主文簡訊、Email 通知服務」等，落實司法為民的精神。再介紹新任吳東都院長具有深厚法學素養，期許新任吳院長帶領最高行政法院成為法治國的拱心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標竿，並使行政訴訟及法學發展更向前邁進。

卸任吳明鴻院長感謝該院審判團隊的努力，於疫情期間仍能妥適處理案件，捍衛人民訴訟權益；並維持大法庭制度有序運作，顯著發揮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性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

新任吳東都院長強調，行政訴訟的發達程度，是衡量一個國家民主法治程度的重要指標，唯有在民主法治國家，才有真正「民告官」的行政訴訟。吳東都院長亦指出，最高行政法院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精進大法庭運作，並以落實事後研閱法官裁判書的法定職責為重心；也將積極分享其多年審查下級審裁判的心得，以助縮短法官辦案摸索期間；同時加強最高行政法院與社會的對話及提高能見度。

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前院長則期許新任吳東都院長在已有的基礎上，形塑公平、正義、合法、和諧的司法生態，並對於卸任吳明鴻院長致上退休祝福。

強化與社會對話

2023 司法影展開幕 新設司法劇集創作獎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4 日舉行「2023 金馬 X 司法影展」開幕記者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右 3）、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右 2），及電影「相見相忘」導演施佑倫（右 1）、「富都青年」導演王禮霖（左 3），與演員吳慷仁（左 2）、陳澤耀（左 1）等人，攜手揭開序幕。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已連續 5 年舉辦「司法影展」，今年更首次加入金馬創投會議，設立「司法劇集創作獎」，鼓勵臺灣影視企劃納入司法視角，創作更多優秀作品。

許院長指出，本屆影展共精選 6 部探討重要司法議題的電影，希望帶給民眾各種不同面向的思考角度；並藉由映後座談，讓法律人與民眾對話，反思當代法治的價值與意義。

本屆司法影展相關資訊，請見 https://topic.judicial.gov.tw/FilmFestival2023/。

更正啟事

本刊第 2179 期「本期提要」欄之第 3 則應為「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榮退 吳東都接任」，特此更正。

確保刑罰權行使

司法院召開檢警聯繫會議 精進防逃機制

【本刊訊】為進一步精進現行之防逃措施，整合檢警機關資源，司法院 10 月 24 日召開「精進防逃措施聯繫會議」，邀集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等機關代表與會。

為避免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命被告向指定機關報到、受科技設備監控、限制活動區域等羈押替代處分事項。就命被告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之處分，司法院曾 2 次函請法院於命被告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時，應審酌被告實際住居所與法院的距離、交通，及警察機關業務的負擔等因素。此外，現行科技監控設備已建置電子報到功能，被告可透過指紋辨識及人臉辨識雙重認證機制，進行打卡報到。與會警察機關代表建議加強宣導此功能，鼓勵法院善加運用，並請法院能考量警局之人力配置，指定適宜之被告報到時段，俾便警局作後續之回報。

又為於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有逃亡徵兆時，得以立即啟動查訪、攔阻或緝捕，實有建立專責聯繫窗口之必要，經與會機關討論後，警政機關以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則分別指派專責人員，於接獲法院協請查訪或逕行拘提之需求，即啟動內部分工機制，協助緝捕。